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25-114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 23 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调整及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2 月 7 日，并调整本次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3,346,33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账户名称：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三）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6 个月的锁定期已届满，且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均已达成，锁定期

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决定是否卖出标的股票。

(四)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6)，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 13,346,334 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6,746,3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以 12 月 18 日总股本数量计算得出)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调整及存续期延长情况

(一) 持股计划内容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相关内容规定，拟对本次持股计划（草案）以下内容进行调整：

章节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五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股份权益的归属及业绩考核、变更和终止”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p>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p>	<p>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p> <p>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p> <p>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p>

公司对《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与上述相关的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二) 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足两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将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2月7日。

（三）审议情况

本次持股计划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调整及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调整及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将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2月7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调整及存续期延长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调整及存续期延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
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